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7号之

十

申请人：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应天国际 13A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4WYXB5T。

法定代表人：任雪，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高中增同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2024）豫1403执3870号决定书，以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2月9日，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公司已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向本院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2026年2月9日，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主要内容为：债权人高中增的债权数额为18000元，债务人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高中增同意由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该和解协议草案签订当天一次性支付至高中增指定账户18000元，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再无任何纠纷。

本院认为，债务人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依法向本院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该和解协议草案内容系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具有可行性，现债务人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河南合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